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查賄團隊堅守崗位持續查獲賄選案

本署查賄行動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，全力防堵候選人及其幹部、樁腳，為了搶救選情，而在選舉活動倒數 48 小時內，力衝最後一波現金買票，於昨（24）日，查獲現金買票案件，偵辦情形如下：

一、檢察官邱朝智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民雄分局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，偵辦嘉義縣新港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重要幹部林○○（下稱林 A）、樁腳林○○（下稱林 B），涉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間，由林 A 提供現金並指示林 B 透過鄰里關係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交付有投票權之選民，尋求支持該特定候選人之現金賄選案，經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林 A、林 B 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性，被告林 A 交保 3 萬元、被告林 B 交保 1 萬元，到案選民 4 人請回。

二、檢察官賴韻羽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，偵辦嘉義縣第二選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林○（下稱林 C）、林○○（下稱林 D）及盧○○等人，涉嫌透過鄰里關係，以每票 10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該議員候選人之現金買票案，經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林 C、林 D 及盧○○等人，共同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

重大，林 C 交保 2 萬元、林 D 交保 1 萬元及盧○○交保 1 萬元，到案選民 7 人均請回。

三、檢察官周欣潔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航業處高雄調查站及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，偵辦嘉義縣第二選區某議員候選人、鹿草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樁腳林○○（下稱林 E）、周○○、鄭○○、林○○（下稱林 F）及林○○（林 G）等人，涉嫌由林 E 提供現金並指示周○○，再由周○○親自或轉交現金並指示鄭○○、林 F 透過鄰里關係進行家戶拜訪，以鄉長、議員候選人每票各 10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之現金買票案，經搜索、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林 E 等 5 人，共同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性，林 E 及周○○各交保 5 萬元、鄭○○及林 F 各交保 2 萬元及林 G 交保 1 萬元，到案選民 8 人均請回。

四、檢察官陳靜慧指揮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，偵辦嘉義縣梅山鄉某鄉代候選人之樁腳郭陳○○，涉嫌透過鄰里關係，以每票 1000 元交付選民現金買票案，經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郭陳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訊問後認為被告郭陳○○已無羈押之必要，駁回並釋放，到案選民 3 人請回。

本署檢察官為確保選務如期順利進行，業已進駐各分局，並與調查站保持密切聯繫，得以即時因應各項突發狀況，積極維護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。本署檢舉專線(05)2752548、傳真專線(05)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。